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6年服務學習獎勵計畫」(如附件)，歡迎貴校踴躍提案，
請查照。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7/19 9:38:05

一、依據本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各級學校積極推動服務學習，強化服務學習之知能，並發展與落實服務學習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
三、獎勵對象共有四類，分別為：

(一)績優學校：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，針對其105學年度全校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之整體推動情形進行評審。

(二)績優課程教案：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於105學年度進行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教案。

(三)績優教師：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於105學年度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或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教師(含專兼任)。

(四)績優行政人員：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於105學年度實際參與推動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或活動之行政人員(含專兼任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以線上申請併同紙本遞送方式辦理，申請者請先至服務學習網(

<http://servicelearning.yda.gov.tw>)完成網路報名，紙本繳交請於106年9月19日前備文檢附相關文件送達本署。

五、有關獎勵計畫內容及獎額請參考附件，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(

<http://www.yda.gov.tw>)或至服務學習網(<http://servicelearning.yda.gov.tw>)查詢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王琳行政助理，電話：02-77365553，E-mail Glwang@mail.yda.gov.tw。